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宜兴市西渚镇养老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YSZC-2025-0010-HYZX-G2025-0010

甲方（项目实施人）： 宜兴市西渚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 应 商）： 宜兴墨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宜兴市西渚镇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宜兴市西渚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对 宜兴市西渚镇养老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宜兴市西渚镇人民政府 确定 宜兴墨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宜兴市西渚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宜兴墨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宜兴市西渚镇养老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 1 套;

1.2.3 标的质量: 安全、卫生、营养、及时、高效。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8105743.80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佰壹拾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西渚镇老年人助餐项目	13.98 元/人/餐 (一大荤, 一小荤, 两素, 一汤, 一主食, 含配送费)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双方约定, 根据配餐情况以季度为周期与乙方按实际提供的餐食份数全额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开票信息, 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餐饮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三年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的各助餐点位;

1.5.3 履行方式: 采购、制作、打包、分装、配送、消毒、售后服务等。

1.6 服务要求

1.6.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中央厨房完成菜品采购、餐食的制作、打包分装、配送等工作。

1.6.2 中央厨房由乙方自行建设。中央厨房须设立于西渚镇范围内, 中央厨房严格按照老年助餐制作、集中配送要求建设。中央厨房供餐能力, 每天出餐量不低于 770 份。一次性餐具由乙方提供。

1.6.3 供餐份数: 甲方每月月底以书面方式为乙方提供次月就餐份数要求, 按宜兴市政府投资审核中心核算, 三年助餐天数为 753 天, 结算时具体天数以甲方审核同意后的清单为准。

1.6.4 供餐时间: 法定工作日午餐须在 10:00-10:30 送至各村就餐点 (法定节假日不供餐)。乙方需在 10:00 之前完成餐食制作, 装入保温餐具中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配餐点 (相应时间如有调整, 以甲方通知为准)。

1.6.5 每周食谱由乙方自行制定, 需提前一周制定完成,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发布。

1.6.6 乙方需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设置专门的留样冰箱，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均应留样。

②留样食品应按照品种分别盛放在清洗消毒干净的专用密闭容器内，避免相互污染。

③食品留样应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

④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标注与留样记录的相应标识。

⑤应有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

1.7 食品标准

1.7.1 大荤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1.7.2 小荤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1.7.3 蔬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1.7.4 饭菜当天现做，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严禁使用预制菜。

1.7.5 菜品提供要求：大荤一种、小荤一种、素菜两种、汤类一种，主食一种。

1.8 乙方卫生服务内容及要求

1.8.1 环境卫生：①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②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③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打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④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1.8.2 人员卫生：①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佩戴口罩，穿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服饰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②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

1.9 乙方人员配置要求

服务项目	服务人数
中央厨房	负责人 1 人
	现场主管 1 人
	主厨 ≥ 1 人
	辅厨 ≥ 2 人
	服务人员 ≥ 10 人
配送车辆	送餐车 ≥ 2 辆

1.9.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上岗证，司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建立档案，以备甲方查询。

1.9.2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及数量根据各服务范围内基本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1.9.3 送餐车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车辆需符合国家车辆安全、食品卫生运输及保温等相关要求。必须做好一送一消毒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1.9.4 乙方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宜兴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以及管理、劳务、车辆、服装、教育培训、身体检查、通讯、安全保卫、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

1.10 考核办法

1.10.1 为了能够提供温馨、卫生、整洁的餐食制作环境，确保就餐人员能吃饱吃好及补充日常必要的营养，甲方于项目成交后依照法律法规、上级相关文件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及助餐点管理开展督查，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必要时进行通报，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及考核。

1.11 其它要求

1.11.1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1.11.2 根据助餐服务对象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考虑到老年人饮食习惯和禁忌，做到荤素搭配、营养丰富、合理均衡，能够根据助餐服务对象意愿和需要制定个性化食谱。

1.11.3 运营管理期间，食品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失管原因造成老人食物中毒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甲方如代为乙方承担了民事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1.11.4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的建设，并对建设提出合理化要求；有权监督项目运营服务，对中心厨房提供的菜品、菜肴质量、卫生、人员等提出建议。

1.11.5 乙方运营期间产生的相关能源费用（如电费、水费、燃气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6 甲方应主动做好乙方配送过程中与各助餐点位的衔接协调工作，协助乙方解决因配送或老人就餐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而产生的纠纷等事宜。

1.12 违约责任

1.1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2.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2.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2.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12.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2.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14 结算

1.14.1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格将基于乙方投标时单份餐食报价*实际提供的餐食份数进行计算。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提供的餐食份数必须经过甲方的确认，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1.14.2 具体的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①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的具体内容，以及经由乙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

审核。

②结算金额将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审计确认。

③如果实际结算后的价格低于乙方的成交总价，则按照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如果实际结算后的价格高于乙方的成交总价，则结算金额以成交总价为上限进行封顶结算。

1.15 合同生效

1.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下一页为签字页：

甲方：宜兴市西渚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82014047037G

住所：西渚镇金泉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西渚镇政府

邮政编码：214236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宜兴农商行西渚支行

开户名称：宜兴市西渚镇财政局

开户账号：3202230701231000000200

乙方：宜兴墨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20282MAEDPAGE4E

住所：西渚镇筱里村余山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墨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237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宜兴支行

开户名称：宜兴墨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602111000089605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送达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签订合同前，甲方可决定乙方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乙方须按下表要求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	宜兴市西渚镇财政局	交 纳 形 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	宜兴农商行西渚支行		
账号	3202230701231000000200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3 如果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